

神木市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神政办发〔2020〕33号）；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神政办发〔2020〕33号）；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神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神政办发〔2020〕19号）；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神政办发〔2020〕20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榆政民发〔2017〕54号）；《榆林市民政局关于城乡低保对象家庭收入核算中扣减必要刚性支出的指导意见》（榆政民发〔2020〕75号）陕西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陕民发〔2011〕28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神木市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
2		监督检查	1.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神木市麟州街道文明路42号 2.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0912-8332178/0912-8332954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神木市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神政办发〔2020〕33号）；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神政办发〔2020〕33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神木市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

4	最低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p>一、办理对象:神木市城乡常住户籍人员</p> <p>二、申请条件: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是以共同生活的家庭为单位的,凡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城乡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市政府规定条件均可申请。</p> <p>三、办理依据: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神政办发〔2020〕33号);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神政办发〔2020〕33号)</p> <p>四、所需材料:《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低保申请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声明》、《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等(上述表格到镇级领取);同时提供户口簿、身份证、农商行存折(卡)等复印件及相关重大疾病有效证明材料。</p> <p>五、办理流程:</p> <p>1、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或书面委托村(居)委提交申请及其相关资料。</p> <p>2、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组织人员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环节(15个工作日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审核意见,并将调查、评议、审核等情况在村(居)委会自然村等地方进行为期7日的公示。</p> <p>3、审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调查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审批,最后将拟审批结果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及自然村等公共场所进行公示,报市民政局备案。</p> <p>4、发放: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并发放低保证,低保金从批准之日下个月起通过农商银行代发到低保对象的存折中。</p> <p>六、办理时限:30天</p> <p>七、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法定节日除外。</p> <p>八、办事地点:申请对象户口所在的镇(街)社会救助窗口或民政站</p> <p>九、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十、市民政局咨询及联系电话: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中心,0912-8332954/09128-8332178</p>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神政办发〔2020〕33号);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神政办发〔2020〕33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神木市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
5	最低生活保障	公示名单	低保人员名单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神木市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

6		政策法规文件	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神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神政办发〔2020〕19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神木市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办事指南	<p>一、办理对象：神木市城乡常住户籍人员</p> <p>二、申请条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人员。</p> <p>三、办理依据：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神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神政办发〔2020〕19号）</p> <p>四、所需材料：</p> <p>1、特困供养申请所需的材料：《神木市特困供养申请审批表》、神木市特困供养对象登记表》、《特困供养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上述表格到镇级领取）；同时提供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农商银行账户复印件、未满60周岁以上的申请人要提供残疾一二级证原件及复印件；</p> <p>五、办理流程：</p> <p>1、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及其相关资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或书面委托村（居）委提交申请。</p> <p>2、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组织人员通过入户调查、经济核对、邻里访问、民主评议等方式，调查核实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等申请材料，村（居）委协助参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审核意见，并将调查、评议、审核情况在村（居）委会及自然村等公共场所公示7日。</p> <p>3、审批：市民政局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来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人员抽查，最后将拟审批结果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及自然村等公共场所公示。</p> <p>4、发放：市民政局作出审批决定，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并发放特困供养证，签订监护照料协议、特困供养金从批准之日下个月起通过农商银行代发给特困对象存折中。</p> <p>六、办事时限：30天</p> <p>七、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八、办事地点：申请对象户口所在的镇（街）社会救助窗口或民政站</p> <p>九、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十、市民政局咨询及联系电话：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中心，0912-8332954/09128-8332178</p>	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神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神政办发〔2020〕19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神木市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

8	公示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	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神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神政办发〔2020〕19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神木市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
9	政策法规文件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神政办发〔2020〕20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神木市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

12	孤儿	政策法规文	陕西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陕民发〔2011〕28号)							
		办事指南	<p>一、办理对象： 孤儿是指具有陕西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包括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独立生活的孤儿。</p> <p>二、办理条件：由本人和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按要求条相关的资料。三、办理集中供养孤儿的福利机构申请基本生活费，由社会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录入“陕西省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经所属民政部门审批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四、办理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履行以下程序： （一）申请。由孤儿或其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p>	陕西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陕民发〔2011〕28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神木市民政局				
		公示信息	孤儿对象名单	陕西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陕民发〔2011〕28号)						